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地拆迁类业务合同〈十一〉

(本合同适用于回迁安置工作)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斗门 街道 石匣口村 回迁安置服务 项目回迁安置合同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 陕西奥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沣东新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下称“城改办”）委托，甲方全面负责 石匣口村回迁安置服务 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回迁安置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城改办认可，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西安市长安区斗门 街道 石匣口 村 回迁安置服务 项目，回迁安置对象约 1800 户（以上为暂定数量，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安置房屋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相关的手续、发放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房屋钥匙领

取等各项工作。

(三)工作期限: 2025年2月7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甲方工作要求为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拖延,该合同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顺延直至所有回迁工作完成)。

二、费用标准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计费:

(一)第三方单位包干方式实施,一次性完成回迁每户/元。合同暂定总价约/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暂估回迁安置对象/户算,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回迁报账户数据实结算。

(二)第三方单位包干方式实施,分批次回迁每套/元且每户3988.00元。合同暂定总价约7178400.00元(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暂估回迁安置对象1800户算,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回迁报账户数据实结算。

(三)第三方单位劳务辅助性方式实施,每户/元。合同暂定总价约/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暂估回迁安置对象/户算,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回迁报账户数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一)一次性完成回迁

1、本合同签订后, 石匣口村回迁安置服务项目回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服务费,计/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石匣口村回迁安置服务项目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签订的搬迁安置协议回迁报账户数据实结算。

（二）分批次完成回迁

1、本合同签订后，石匣口村回迁安置服务项目回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服务费，计14356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2、一户一套回迁安置工作完成80%后（回迁安置户数以报账户数为准），甲方按照每户2000元标准计算，先行向乙方支付前述已完成回迁安置工作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中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暂定总价的20%。

3、石匣口村回迁安置服务项目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签订的搬迁安置协议回迁报账户数据实结算。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全部回迁安置所需的安置户的房屋验收单、搬迁安置协议，回迁安置房源各类图纸及实测报告及各类账务清单等。

2、负责所有回迁安置的文件、方案、政策的确定与审核。

3、负责发放回迁安置户的回迁安置各类费用及财务审核。



4、负责验收回迁安置档案资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2、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3、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4、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5、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6、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9、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回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且乙方应承

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六、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任文 魏清
卫志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6日